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1/2/7 修訂)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核時間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<b>1. 防疫組織建立(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)</b>						
1-1	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				1. 成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預擬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				分區辦公原則： 1. 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地點。 2. 地點以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至不同辦公空間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				
<b>2. 學校師生追蹤(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 1 次)</b>						
2-1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/自國外返臺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
2-2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				
2-4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(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)					
2-5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				
2-6	掌握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名單					
2-7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				
2-8	學校課程及活動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				
2-9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及未施打者篩檢情形					附件 1：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附件 2：快篩紀錄表
<b>3. 防疫物資及設備整備(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，開學後 2 周自主檢核 1 次)</b>						
3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				口罩____個；耳(額)溫槍____支 75%酒精 容量；漂白水 容量 其他( )____個。
3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、紅外線體溫感測儀					
3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				
3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(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)	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
<b>4. 校園環境管理(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 1 次)</b>	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4-1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				
4-2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及交通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				
4-3	集會活動人數限制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辦理。					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5. 校園門禁管制(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1次)						
5-1	學生、教職員工進出校園時應配戴口罩、量體溫					為加強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各級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應配合配戴口罩
5-2	校門口設置Qr-code					
5-3	校外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				
5-4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					1. 依照國中小校園場地開放原則及防疫措施辦理。 2. 開放/不開放時間與區域應公告周知。
6. 強化衛教宣導(開學前應完成檢核項目)						
6-1	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(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)及必要防護工作					1. 宣導日期：____月____日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。
6-2	張貼「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				
6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				
7. 餐飲防疫措施(開學後每日自主檢核1次)						
7-1	每日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				
7-2	廚工穿戴整齊(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)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				
7-3	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				使用防疫「隔板」為原則，或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或梅花式安排座位，並禁止交談。
7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				
8. 匡列或確診應變(如有匡列或確診情形，請務必逐項檢核)						
8-1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校安通報					宣導師生(含同住家人)被匡列居家隔離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，並由學校依相關防疫措施及停課標準辦理因應作為。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8-2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				
8-3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		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業務主管：\_\_\_\_\_ 校(園)長：\_\_\_\_\_

教育局覆核人員：\_\_\_\_\_

##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

校(園)名：

填報日期：

序號	人員 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	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	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 滿 14 日	備註
		第 1 劑 日期	第 2 劑 日期	追加劑 日期			
範例	王小明	110.7.28	110.10.25	111.01.2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範例	林小明	110.08.01	110.12.26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範例	張小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附註：

1.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。
2. 學校(園所)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，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，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。
3.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填列附件 2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。
4.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。

##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

校(園)名：

填報日期：

序號	人員 姓名	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(前 3 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每週 1 次)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林小明	非首次服務		111.1.3	陰性	111.1.8 第 2 劑 滿 14 日
範例	張小明	非首次服務	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未接種
範例	陳小明	110.12.30	陰性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111.1.1 任職 未接種

附註：

1.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。
2. 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苗者，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，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。
3.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。